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晋林草许准〔2025〕77号

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

襄垣县晟利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和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晟利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使用襄垣县集体草原0.553361公顷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，严防草原火灾。

三、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、襄垣县林业局应对该项目使用草原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5月21日

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北京专员办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、襄垣县林业局。